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mailto: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2 南縣建師字第 143 號

速別：

附件：102.8.26「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 年度第 5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

主旨：建請修改「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詳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8 月 26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 年度第 5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二、本會建議修改第 21 條內容如下：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工廠類建築物除外)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公有建築物依其預算金額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符合下列二、三款之規定；非公有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價或公有建築物之預算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應符合下列一、二、三款之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銅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於第一次申報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就說明二，提供貴局下次修正時惠予參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

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 理事長張仁郎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ll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20848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8月2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8月1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206898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張榮哲幹事(含附件)

# 局長 吳宗榮

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記錄：張榮哲

出席：詳簽到簿

√提案一：建請修改「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過於嚴苛，窒礙難行，導致本市公有之部分小型工程（如學校廁所、傳達室...等）或開放式空間（如車棚、涼棚、風雨操場...等），或礙於經費，或無法達到嚴格的「銀級」綠建築的標準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造成工程延宕，情況嚴重，故建請修改該二十一條之規定，依公有建物之用途屬性及其工程金額作適當之分級及適用不同之等級之綠建築標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修改該二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私有建築物依其法定工程造價、公有建築物依其實際預算金額五百萬元以下應符合下列二、三款之規定，造價或預算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符合下列一、二、三款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須為綠建築時，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修改該二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非公有建築物(工廠類建築物除外)依其法定工程造價、公有建築物依其預算金額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符合下列二、三款之規定，超過一千萬元者應符合下列一、二、三款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於第一次申報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決議：**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非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爰相關公會如有修正意見，請逕提本府都市發展局，供下次修正參辦。